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(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)。

二、代理職缺：中年級導師 1 名(退休缺)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四、聘期：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(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)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5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5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(至少公告三處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<https://www.tykes.tn.edu.tw/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

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518465 轉 710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1份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五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4次甄試日期	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5次甄試日期	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二樓會議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數學第5、6冊翰林版擇一單元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公告系統及本校網站，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5年1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8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本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		
應徵 類別	中年級導師		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		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	
簡要 自述	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 人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臺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,影本1份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
大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
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
報到即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
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號碼			應考類別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	E-MAIL：		
	手機：				
住 址		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複查科目名稱		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_____ 報名號碼: _____ 第 ___ 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5 年 月 日 (星期)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